

**国道 335 线棍呼都格（包巴界）至海流图段公路工程
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
第 3 号补遗书**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BSJT-2020-004）的规定，结合开评标场地时间安排情况，招标人现发出第 3 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做下列补遗：

一、本项目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由“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 时”修改为“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30 时”。

二、本项目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由“2020 年 11 月 17 日 15：00 时”修改为“2020 年 12 月 8 日 15：00 时”。

三、本项目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非加密版投标文件发送递交时间由“2020 年 11 月 18 日 09:00 时至 10:00 时”修改为“2020 年 12 月 9 日 09:00 时至 10:00 时”。

四、本项目施工计划工期由“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共 608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 年，保修期 5 年”修改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共 588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 年，保修期 5 年”。

五、本项目监理服务期由“共 1338 日历天，其中：施工期监理（含施工准备期和冬休期）608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监理 730 日历天”修改为“共 1318 日历天，其中：施工期监理（含施工准备期和冬休期）588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监理 730 日历天”。

六、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附录 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试验室主任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第 3 条由“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社保机构出具的 2019 年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修改为“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单位或试验检测机构所属的社保机构出具的 2019 年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

(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系统打印的缴费明细为准)”。

七、本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文件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第3条由“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社保机构出具的2019年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修改为“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单位或试验检测机构所属的社保机构出具的2019年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系统打印的缴费明细为准)”。

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国道 335 线棍呼都格(包巴界)至海流图段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
招 标 人：
室

招标代理：巴 彦 淖 尔 市 交 通 发 展 投 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